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定期貸款

####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中民財富及共同貸款人(作為貸方)與(其中包括)借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4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當中最多240,000,000港元將由中民財富提供及最多240,000,000港元將由共同貸款人提供，有關貸款按年率化息率每年8.5厘計息，為期十二個月，可予延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 融資協議之訂約方

- (a) 貸方；
- (b) 借方；
- (c) 融資協議項下之代理人、抵押代理及計算代理；及
- (d) 融資協議項下之託管人。

## 定期貸款之金額

定期貸款之本金總額最高為480,000,000港元，當中最多240,000,000港元將由中民財富提供及最多240,000,000港元將由共同貸款人提供。

## 年期

定期貸款之年期將為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可予延期。

## 利率

定期貸款按年利率8.5厘計息，須於每季支付。自提款日期起計首季度之利息須於提款日期以自定期貸款金額中扣除之方式預先支付。

## 安排費用

借方須於提款日期以自定期貸款中扣除安排費用之方式，向中民財富支付安排費用3,360,000港元。

## 資金來源

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撥付。

## 擔保及抵押

定期貸款將以下列各項作擔保及抵押：

- (a) 公司擔保人作出之公司擔保；
- (b) 個人擔保人作出之個人擔保；及
- (c) 一份詳列借方就若干抵押股份及抵押現金所授賬戶設立之押記的抵押協議。

借方承諾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高於35.0%。若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間高於35.0%，借方將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提供額外抵押品。若借方未能提供令貸方滿意之額外抵押品，便會構成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公司擔保人、個人擔保人、借方、共同貸款人、融資協議之代理人、抵押代理、計算代理及託管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還款

借方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定期貸款，連同所有據此應計之未付利息及融資協議項下任何其他應付但未付之款項，可予延期。

## 提前還款

借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之前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自願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分)定期貸款。

倘於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提前償還定期貸款，借方須支付提前還款補償款項，金額相等於由提前還款日期至到期日止期間定期貸款本金額之利息。

此外，倘(其中包括)發生融資協議內所界定之強制提前還款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股份被除牌、合併、國有化或按貸方指示行事的代理人釐定為相關的無力償債事件；及倘借方未能根據融資協議履行提供額外抵押品之責任，便會產生強制提前還款責任。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之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

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認為定期貸款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提供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融資協議及提供定期貸款(就中民財富之承擔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借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民財富」	指	中民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貸款人」	指	融資協議項下之一名貸款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擔保人」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借方之間接控股股東
「提款日期」	指	作出定期貸款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貸方同意後將定期貸款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延期費為3,360,000港元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貸方與借方就定期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中民財富及共同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未償還定期貸款金額對借方所提供抵押之價值的比率
「到期日」	指	提款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個人擔保」	指	一名中國居民，為借方及公司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	指	融資協議項下本金總額最高為48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當中最多240,000,000港元將由中民財富提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1)執行董事：陳國鋼先生、王東芝先生、倪新光先生及封曉瑛女士；(2)非執行董事：馬劍亭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及管濤博士。